

彰化縣秀水國民小學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篩選及轉介辦法

壹、依據：

- 一、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
- 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提報鑑定及安置校內篩選機制。

貳、目的：

- 一、發現及篩選校內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維護學生受教權。
- 二、落實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期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而無障礙之教育服務，以利其身心發展。
- 三、依據鑑定結果，適切安置本縣特殊教育學生，並作為學校增設特殊教育班之依據。

參、轉介對象：本校 1-5 年級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肆、轉介時間：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送件時程。

伍、轉介流程：(如附件一)

一、轉介前介入

(一) 轉介前介入

1. 特教教師提供轉介前輔導諮詢，與導師討論與選擇適當之策略。
2. 導師針對學生困難項目提供輔導、改變策略、修正教法…等。
3. 學校視學生特殊需求提供二級輔導介入、課後照顧、及學習扶助等輔導。

(二) 觀察期

1. 觀察確定符合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者，進入轉介流程。
2. 觀察確定不符合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者，回原班服務或轉介相關輔導，並提供追蹤輔導。

二、轉介

(一) 依據各大類轉介流程(如附件二-六)

(二) 經一段時間輔導無效後，導師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小一-小四 C125、小五以上 100R)及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學生班級適應能力與教師輔導策略檢核表。

(三) 取得家長鑑定同意書。

三、篩選

(一) 行政：教務處提供國、數、其他領域段考或學期總成績及學習扶助評量篩選/成長測驗成績。

(二) 導師：提供輔導紀錄表、聯絡簿、習作、考卷或其他可呈現出學生表現之紀錄、填寫相關量表。

(三) 家長：協助相關量表填寫。

(四) 特教教師：進行基礎能力篩選，實施相關測驗。

1.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2.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3.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4. 國語文、數學成就測驗
5. 魏氏智力量表

6.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

陸、校內初級篩選標準

一、第一大類：學習障礙與智能障礙類

- (一)在校國語文、數學任一學業表現於全年級排名後15%以下、為學習扶助對象。
- (二)新提報個案務必執行轉介前介入達一學期以上且未有顯著改善者。
- (三)初篩三小測驗「中文年級認字量表、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2019 閱讀理解測驗」至少一項測驗未達切截點或PR20以下。
- (四)標準化國語文、數學能力測驗任一項在PR15以下。
- (五)該生不符上述第3、4點之條件，但校內初判為疑似書寫障礙之學生，其書寫表達或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在PR20以下或診斷測驗未達切截點。

二、第二大類：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類

- (一)個案持有醫學檢查、開立診斷證明(兒童心智科、小兒身心科或精神科所的教學醫院所開立)、陳述臨床症狀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ICD:299、F84與情緒行為障礙等相關)。
- (二)經輔導室二級輔導介入達3個月以上無顯著改善者，備妥相關輔導資料3-6個月或晤談次數6次以上。
- (三)初篩檢核：情緒行為障礙「問題行為篩選量表」、自閉症「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行為檢核表」達切截分數。

三、第三大類：其他障礙類

依「第三大類送件檢核表」備妥相關資料。

四、第四大類：重新安置

依「第四大類送件檢核表」備妥相關資料。

五、第五大類：延長修業年限

依「第五大類送件檢核表」備妥相關資料。

柒、安置與輔導

一、安置

- (一)符合資格者：符合進入資源班資格者，由本校資源班提供服務。
- (二)資格不符者：回原班，由特教教師提供普通班導師諮詢及教學與輔導策略，進行追蹤。

二、輔導

(一)追蹤輔導

1. 鑑輔會決議為待觀察或非特生：學生回原班，由特教教師提供普通班導師諮詢與輔導策略，定期追蹤。
2. 鑑輔會決議為疑似生(障礙)：特教教師適時提供特教諮詢與服務，觀察或輔導一年後，視學生情況再提送鑑定。

捌、各障礙類別轉介、鑑定、安置流程

- 一、第一大類：學習障礙與智能障礙類(如附件二)
- 二、第二大類：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類(如附件三)
- 三、第三大類：其他障礙類-語言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腦性麻痺、多重障礙、其他障礙(如附件四)

四、第四大類：重新安置，具有轉換安置需求(如附件五)

五、第五大類：延長修業年限(如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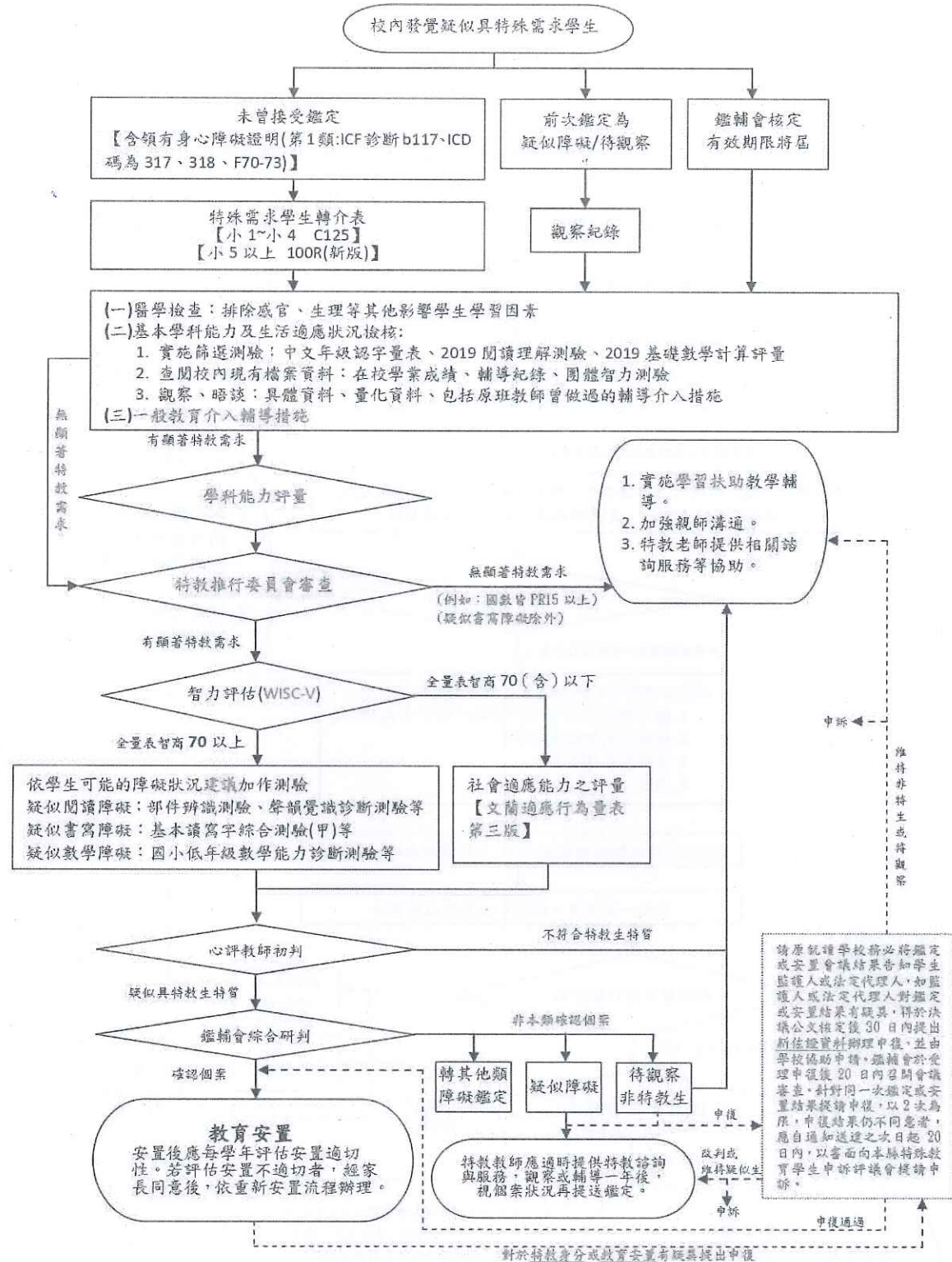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處理。

拾、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彰化縣秀水國民小學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篩選轉介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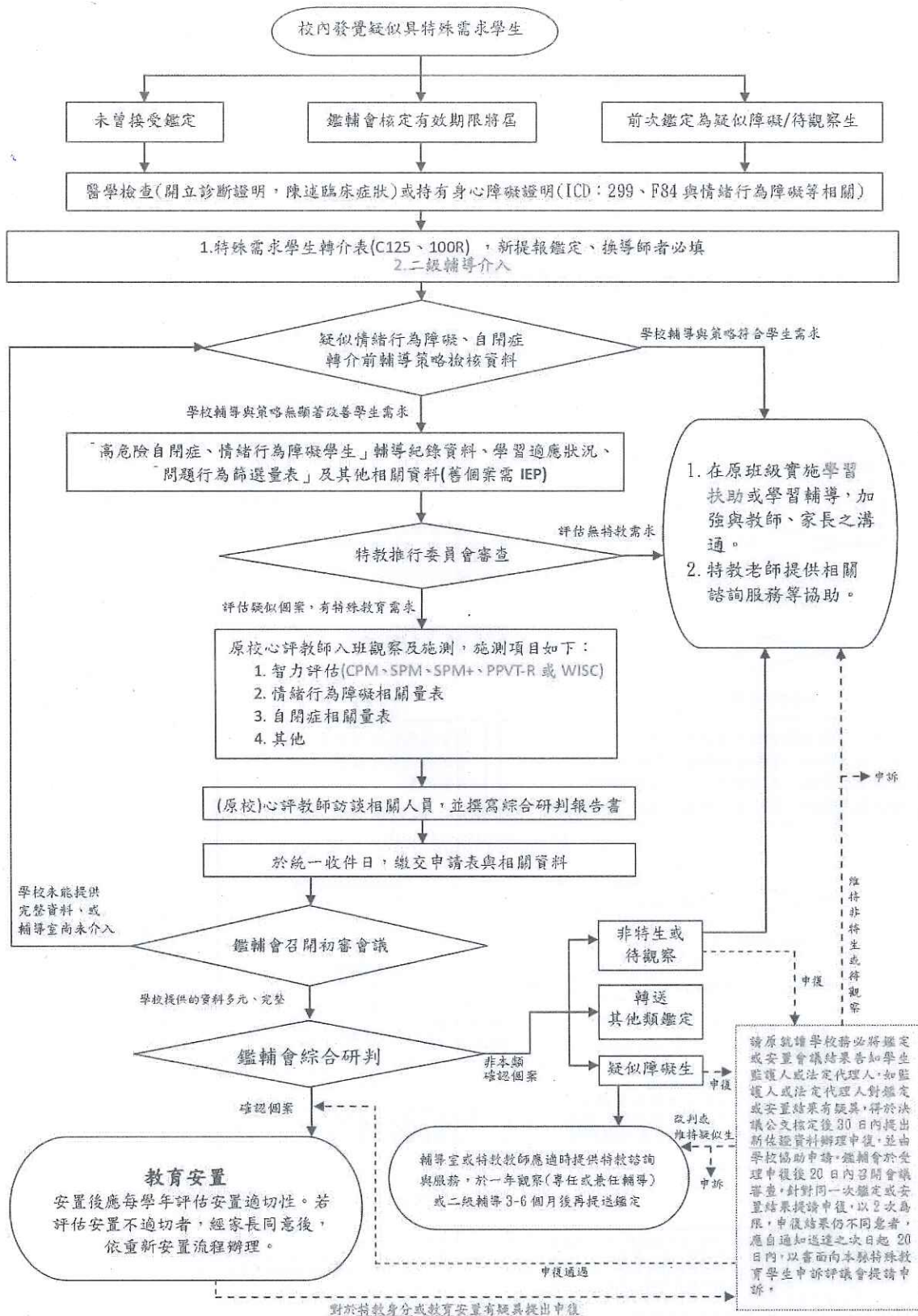
階段	負責單位	工作項目	備註
宣導 9月	輔導室、 特教老師	宣導各類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特徵及轉介流程 (校務會議或晨會)	網站查詢或 電洽輔導室
轉介前 介入	特教老師、 導師	1. 特教教師提供轉介前輔導諮詢，與導師討論與選擇適當之策略。 2. 導師針對學生困難項目提供輔導、改變策略、修正教法…等。 3. 學校視學生特殊需求提供二級輔導、課後照顧及學習扶助等介入。	
轉介 11、12 月	導師、 家長	1. 經輔導無效、取得鑑定家長同意書。 2. 導師填寫申請表、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C125 或 100R、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學生班級適應能力與教師輔導策略檢核表。 3. 家長協助填寫相關量表及申請醫療相關證明。	家長不同意 不得施測
篩選 1、2月	教務處、 導師、 特教老師	1. 教務處 (1)提供段考及學習扶助評量成績。 2. 導師 (1)提供輔導紀錄表、聯絡簿、習作、考卷或其他可呈現出學生表現之紀錄、收集佐證資料。 (2)填寫相關量表。 3. 特教老師 進行基礎能力篩選，實施相關測驗 (1)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2)2019 閱讀理解測驗 (3)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4)國語文、數學成就測驗 (5)魏氏智力量表 (6)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	
安置 輔導	導師、 家長、 特教老師、 相關行政	1. 符合資格者：符合進入資源班資格者，由本校資源班提供服務。 2. 資格不符者：回原班，由特教教師提供普通班導師諮詢及教學與輔導策略，進行追蹤。	
追蹤 輔導	特教老師、 導師	1. 待觀察或非特生：回原班，由特教教師提供普通班導師諮詢與輔導策略，定期追蹤。 2. 疑似生：由特教教師適時提供特教諮詢與服務，觀察或輔導一年後，視學生情況再提送鑑定。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障礙與智能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11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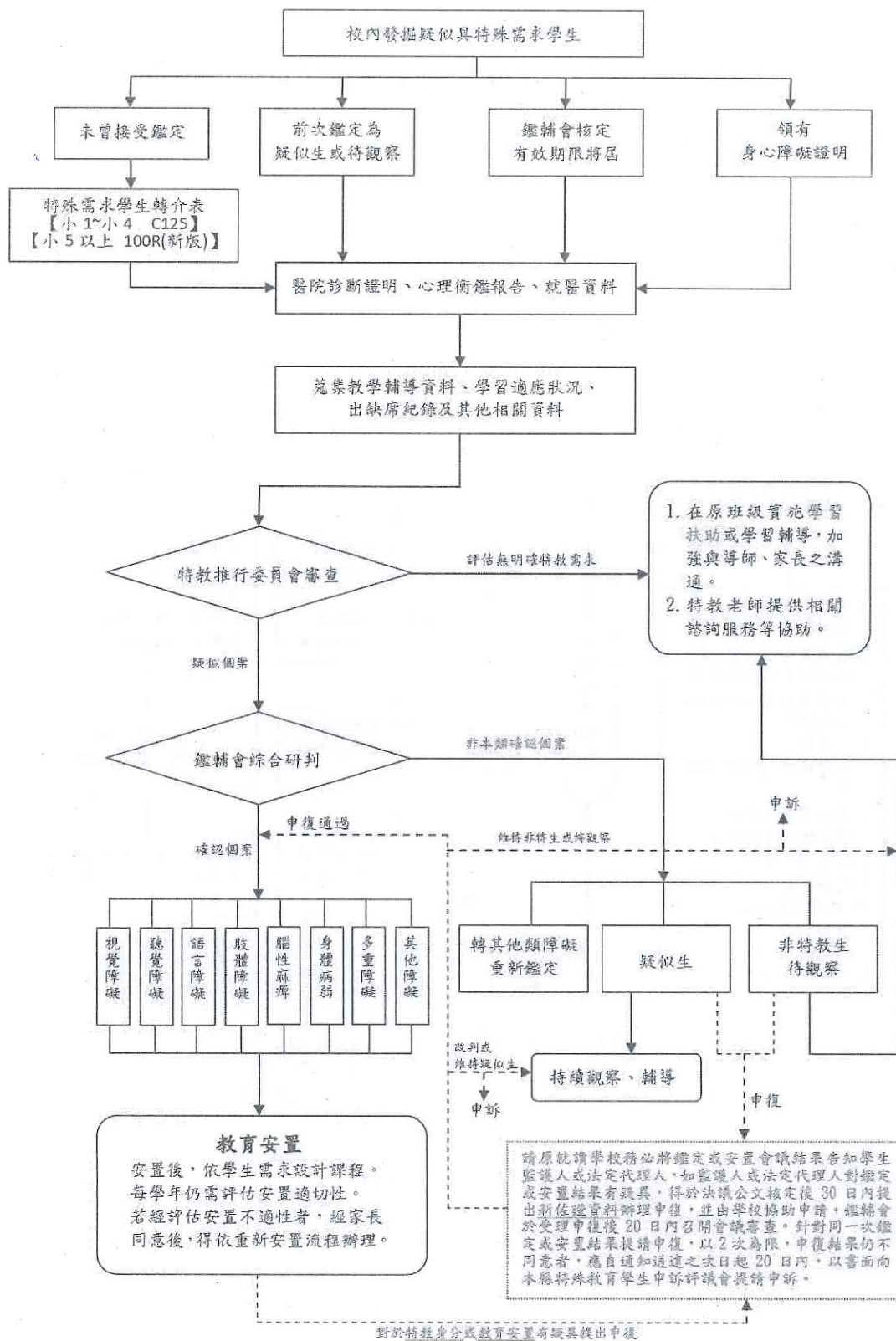


【備註：智能障礙學生持新式身障證明(有效期限內)及心理師鑑報告者，依其程度施測下列測驗：
 *輕度智障學生須做初篩測驗、學科成就測驗、智力評估(具1年內心理師鑑報告者，無需施測)、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
 *中度智障學生須做智力評估(1年內心理師鑑報告者，無需施測)、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不需做初篩測驗及學科成就測驗。
 *倘智力評估結果改變為輕度，請補測初篩測驗、學科能力測驗。
 *重度、極重度智障學生須附上有效期限內身障證明及身障證明有效期限內之心理師鑑報告，即可不需做智力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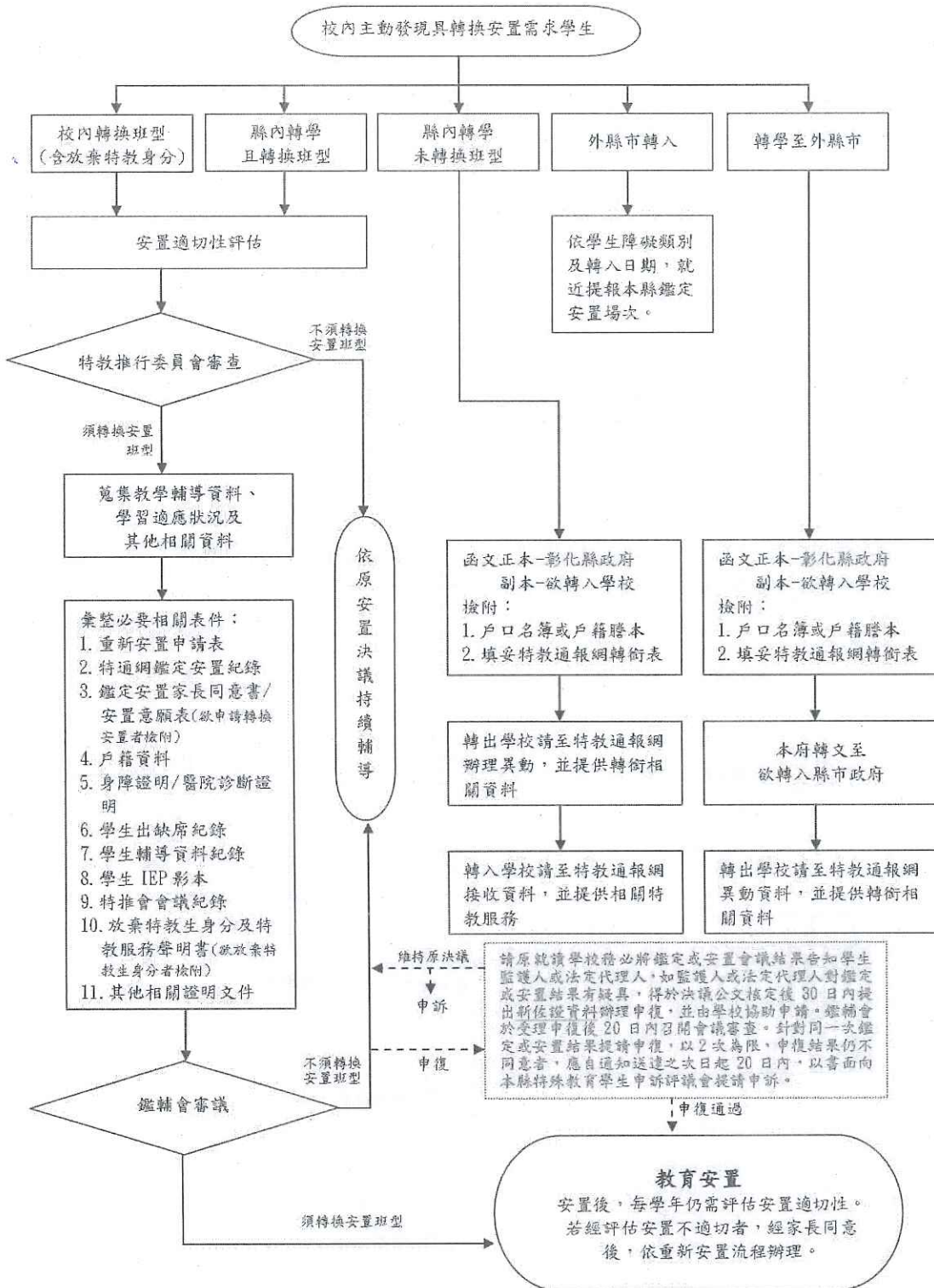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111.07)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他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111.07)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重新安置作業流程(111.07)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作業流程(111.07)

